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8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並維護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第四條 本校人員之任用、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對於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等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第七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。
- 第八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第九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